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1)桃汽櫃貨德字第 1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 5 月份會議紀錄暨列
管案件分辨表，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06.09 府交安字第 111015121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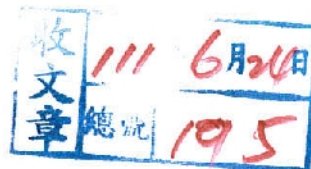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茹梅
電話：03-3322101#6877
電子信箱：1004812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10151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1年5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5月18日府交安字第111013362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市議會、郭參事振寰、蔡顧問中志、林顧問志棟、曾顧問平毅、吳顧問宗修、蘇顧問振維、郭顧問正成、廖顧問祐君、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輪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工務局、本府教育局、本府新聞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水務局、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經濟發展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本府養護工程處、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開南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第1頁，共1頁

理事長范文德

總幹事姚信元

幹事簡家良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1.5.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鄭文燦	教育局	股長	李宜樺
副召集人	副市長	高安邦	水務局	副總工程	黃浩珽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代	新聞處	科員	賴勤智 周詩婕
交通局	副局長		社會局	社工師	周宥安
道安顧問	顧問	蘇振維	養護工程處	副總工程	莊浚騰
	顧問	郭正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游宛諮
	顧問	廖祐君	中壢工務段	工程員	黃巧好
			復興工務段	副段長	詹子龍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市府警察局	副局長	詹永華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大隊長	張仁傑	交通事件裁決處	秘書	林家鈺
	警務員	吳元維			徐翊庭
中壢區公所		曾朝韋	交通局 交通安全資訊科	科長	劉廣堂
龜山區公所		吳淑玲	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技士	陳品儒
桃園區公所	工程助理	林妍羚	交通局 公共運輸科	股長	吳善楹
平鎮區公所	視導	游成煜	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	科長	魏光譽
八德區公所	課員	王耀陞	觀音區公所		林敏
楊梅區公所	課員	葉貞郁	大園區公所		曾亭薇
大溪區公所		朱士傑	蘆竹區公所		李偉菁
新屋區公所		潘明華	龍潭區公所		陳文豪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 5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鄭市長文燦

紀錄：徐茹梅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無。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

1.觀音區公所:

本公所截至 5 月底已改善 66 處路口，待會議結束後會再檢送相關資料予交通局。

2.新屋區公所:

本公所預計於 6 月底前完成 66 處路口，截至 5 月底已完成 15 處，並已將成果提報交通局。

3.廖顧問祐君:

無號誌化幹支道劃分計畫需盡快辦理，不僅新屋、觀音區公所，各區公所皆要盡快辦理。由於肇事路口型態統計中交岔路佔比最高，新屋、觀音區只是因為在偏鄉地區路

型不佳，但是在都會地區道路上的車流、違停都比較多，亦須盡快辦理。

4.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二)請交通局與區公所開會重新檢討無號誌化路口與幹支線劃分計畫執行成效與未來改善精進方向。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三)111年1~3月A1事故中汽車25~29歲有5人，比例高達6.2%，請進一步了解肇事原因。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四)請社會局與監理站對於高齡者行人之死傷人數與違規、易肇事樣態進行宣導。

1. 廖顧問祐君：

有關高齡者A1事故的肇事原因中，針對「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以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等高齡者自身違反法規之用路行為，應對高齡者加強宣導，但同時也應對汽、機車駕駛人加強宣導「因應高齡者走路行為與其他年齡層不同，故應注意並禮讓路上之高齡者且減速慢行」，以及建議可運用行車軌跡密度找到人車肇事熱點，進行行穿線退縮等改善工程。

2. 蘇顧問振維：

廖顧問所提到之肇事軌跡熱點可預防

肇事產生，運研所運安組有 UAB 無人機空拍路口計畫，若市府有需要可先提供簡報供參，或請交通局與運研所聯絡了解該計畫。

3.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二、本市道安觀測指標項目數據與 109、110 年同期比較結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本市交通事故分析

(一)廖顧問祐君：

在外送員事故統計中以「未注意車前狀況」件數最多，而外送員需要接單常常會低頭看手機或操作都有可能是事故發生的原因，也都是違反規定的行為。因此除了請外送員至駕訓班參加交通安全訓練之外，亦可連絡其他橫向局處(勞動部或勞動局)要求外送平台對外送員開課訓練。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交通局—「路邊機車格實施收費管理紓緩停車需求之成效」

主席裁示：

路邊機車格前 30 分鐘免費可有效提升車格周轉率且成效不錯，請交通局繼續推行。

二、交通局——「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第三季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四季交安專案第三季主題為「安全駕駛-不超車、不逼車、不無照駕駛」，希望新聞處在6月份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請警察局針對第三季主題規劃執法勤務、提高路口見警率，以提升執行成效。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111年5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廖顧問祐君：

有關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中，「轉彎未依規定」及「逆向行駛」兩項目違規數量較去年增加，其中以「轉彎未依規定」增加最多，轉彎未依規定有許多樣貌，會不會與有些路口取消兩段式左轉規定有關，亦請加強宣導「車輛應依規定轉彎」。

(二)蘇顧問振維：

目前看起來區間測速執行成效不錯，建議能採納被取締民眾之陳情轉為檢討改善方案，使區間測速更為精進。

(三)警察局：

有關區間測速自二月份開始執行以來，僅在四月發布新聞稿時有比較爭議

的事件，但也非當事人所提出的投訴，其他部分目前未收到被取締民眾之投訴案件。

(一)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 111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郭顧問正成：

1. 桃市 25105 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中有 20 個易肇事路口預計於 6 月底完成會勘，但目前在附表四尚未填報會勘時間等資料，請交通局注意時程。
2. 桃市 25106 無號誌化路口安全改善計畫中所提到增設非號誌化路口警示設施，請交通局說明是指設置閃紅黃燈或其他警示設施。
3. 桃市 21201 路口路型改善與桃市 27107 市區車道寬度檢討計畫之施作地點相同，請確認兩計畫是否合併為同一方案進行。

(二)蘇顧問振維：

有關運研所第 39 期易肇事路段(口)已完成評估，全國共有 58 處，其中三處在桃園，分別是中壢區新中北路、榮民路與榮民南路口、中壢區環中東路與中山東路二段路口、

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與國際路口，以上易肇事會勘所研議之改善工程重點，請市府與相關局處加緊處理。

(三) 交通局：

1. 有關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有些路口已於五月中旬進行會勘，將再填報相關會勘結果。
2. 有關無號誌化路口安全改善計畫所施作之設施為特殊警示系統，當幹道有車輛通過時，會於支道顯示預告提醒將車輛會通過幹道，將於下次會議資料中提供改善照片供參。
3. 針對路口路型與車道寬度之三處改善路口皆由路口至路段進行大幅度調整，連同路口路型與車道寬度一併檢討配置。

(四)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 111 年 5 月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 111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 111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 111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 111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無。

陸、主席結論：

- 一、會議資料中未正確呈現導致顧問在閱讀資料時所產生疑義之內容，必須補正。
- 二、最近正值議會質詢期間，議員十分關心科技執法及改裝車輛安全與噪音之議題，請警察局及環保局加強科技執法與改裝車輛之相關取締工作。

柒、散會時間：下午 15 時 00 分。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	交通局		
請交通局與區公所開會重新檢討無號誌化路口與幹支線劃分計畫執行成效與未來改善精進方向。	交通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